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民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